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对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安排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安排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该等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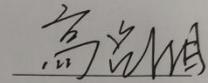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张华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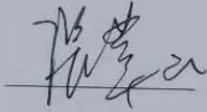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张华民

张元杰

张元杰

\_\_\_\_\_

高名湘